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仇旻-已离任）

本人仇旻，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1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仇旻，瑞典皇家理工学院电磁学博士、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学博士。现为西湖大学国强讲席教授、副校长，工学院院长，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院长。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欧洲科学与艺术院（EASA）外籍院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SPIE Fellow）、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中国光学学会会士（COS Fellow）、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士（CSOE Fellow）、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学学会微纳光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 (Springer Nature) 专题编辑 (Topical Editor)、Science Bulletin (Science China Press) 工程类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Photonix (Springer Nature) 主编。曾任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瑞典皇家工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曾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有关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满足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15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会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5	15	0	4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等事项，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认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在工作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讨论确定，并就收入确认、商誉减值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十五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会议通知和资料，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无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况。此外，公司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除此之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

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策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认真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及调整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推出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

划，并根据已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相关进展公告。经审核，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均符合相关草案及管理规定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未涉及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开展多方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仇旻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